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彙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結餘。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退款支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寄存於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以下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10。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家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刊登。